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局視(輔)字第11530018901號

修正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兒童及少年節目製作補助要點」第十三點、第十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兒童及少年節目製作補助要點」第十三點、第十四點

局長 王淑芳